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一、目擊者證詞 (eyewitness testimony) 有時與事情實際發生過程不一致，但未必是說謊，而是在某些誘導下，記憶會被扭曲或填補，因而造成實際過程與記憶間的不一致。請舉例說明，誘導如何造成記憶被扭曲或填補，以及如何避免誘導？(25 分)

命題意旨	法律心理學中的證人記憶扭曲與誘導。
答題關鍵	說明 Loftus 錯誤訊息效應經典實驗以及避免誘導證人的具體方式。
考點命中	《高點心理學講義》第三章，張宏偉編撰，頁 35~36。

【擬答】

Loftus 在其「錯誤訊息效應」的實驗中，讓受試者看一段撞車事故的錄影帶，然後以問卷詢問受試者：「當兩輛汽車____時，汽車時速約是多少？」對於不同測試組，底線處的動詞分別為撞毀 (smashed into) / 碰撞 (hit)，「撞毀」組因為被誤導相信兩車快速相撞，估計的車速較快，且更多受試者表示看見影片中有車禍後的碎玻璃（影像中根本沒有碎玻璃）。基於此，我們可以得知人的記憶相當具有可塑性，常受後來發生的事件、語言提示的影響。動詞「撞毀」的效果使受試者對撞車事故的記憶編碼和組織方式發生改變，結果使他們更可能「記得」並不存在的碎玻璃。「錯誤資訊效應」即是指由於誤導資訊所造成的記憶扭曲現象。至於如何避免目擊者證詞被誘導，可參酌以下建議：

- (一)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要求指認人將目擊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等查證結果予以詳述，掌握指認人對描述嫌犯特徵及犯罪過程的能力、目擊時間的長短與其注意程度，以及指認時距離案發時的間隔長短。
- (二)指認前不能有任何誘導或暗示影響指認，甚且要先告知指認人，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在所提供的指認資料當中。
- (三)不得採用「單一指認」，亦即不能僅是提示「單一」嫌犯資料（如相片），讓指認人只是進行回答「是」或「不是」的「是非題式」指認，而應提供「多數」符合指認特徵之嫌犯照片讓指認人做「選擇題式」的指認；其次，所提供之指認照片，應必須多數符合指認人所描述特徵，如先前指認凶手為蓄鬍之人，則提供照片應包含多位蓄鬍之人在列。

二、人類歸因有個特別的認知偏誤，稱為基本歸因謬誤 (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請舉例說明，何謂基本歸因謬誤，以及如何避免基本歸因謬誤？(25 分)

命題意旨	社會認知中基本歸因偏誤之原理。
答題關鍵	舉出生活實例說明基本歸因偏誤之現象，並能提出避免此歸因偏誤之方法。
考點命中	《高點心理學講義》第十二章，張宏偉編撰，頁 50~51。

【擬答】

基本歸因偏誤是指人們經常把他人的行為歸因於人格或態度等內在特質上，而忽視他們所處情境的重要性。例如：若你與好友相約用餐，對方卻遲遲未到，你腦海中浮現的第一想法可能認為對方沒將你放在心上，是個不守信用、不可靠的人，而忽略他可能是路上遇到交通堵塞或被其他重要的事耽擱了。若員工未達成工作目標，管理者首先考慮的是員工本身的問題，懷疑他工作態度不積極、或是工作能力差，而不會考慮公司制度、工作環境、目標設定等其他原因。至於如何避免基本歸因偏誤，可參酌以下兩點建議：

- (一)換位思考與同理心
通常個人在歸因過程中會自動化對他人的行為做內在自發性的直覺判斷，只注意到事物的表象而不去分析表象背後的本質。因此，若能夠採用「兩階段歸因」，在自動歸因之後，以換位思考方式思考別人行為原因中可能的情境因素，設身處地考量對方的處境，看看對方的行為有沒有迫不得已的原因，並自問當自己處在相同的情境中，是否也會表現相同行為？藉此調整當初內在歸因可能存在的不適當因素，從而克服歸因偏差。
- (二)後設認知能力
後設認知是個體自我控制有關知識學習與認知的過程，亦即對自我認知的認識，屬高層次的認知。換言之，

即是對歸因過程和歸因方式進行再歸因，從思維方式本身尋找原因，加強對後設認知的分析並改進其認知方式的缺陷。因此，個人可對自己採用的歸因方式進行再歸因，分析、歸納自己常用的歸因方式以及各種歸因方式的利弊，藉此矯正自己的歸因偏差。

三、根據認知失諧理論 (cognitive dissonance theory)。當個人作出與先前認知不一致的行為時，個人可能改變認知，以降低認知失諧。因此，行為當時與事後的認知可能不一致。請舉例說明此現象，並說明當試圖引導青少年了解其某些行為當下的認知，應如何與之對話？(25 分)

命題意旨	認知失調之原理與應用。
答題關鍵	舉出認知失調中反態度行為的生活實例，並能以阻嚇不足之概念說明改變青少年偏差態度的對話方法。
考點命中	《高點心理學講義》第十二章，張宏偉編撰，頁 64～66

【擬答】

認知失調論是指當個體知覺到有兩種認知（觀念、行為等）彼此不能協調時，會產生不愉快的心理緊張狀態，具有動機的作用，驅使個體改變認知或行為之一，以恢復穩定一致的狀態。「反態度行為」即指出當一個人公然表示與其內心相反的意見或行為時，久而久之，反而會相信自己違反初衷的意見。因為很難撤回行為，只好改變態度來減輕失調。例如：原本抱持理想主義的律師，因為工作報酬的原因而不斷替壓榨平民的財團辯護、服務，此種難以撤回的工作行為會致使其改變態度，使之與行為一致，該位律師可能會說服自己根本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改變社會，幫助窮人。

認知失調理論的「阻嚇不足」研究即指出，輕微的威脅不足以做為抑制行為的完全理由，但足以誘發態度的改變。在輕微威脅下，產生的失調較大，較可能改變態度；原因在於嚴厲的威脅可做為行為的充分理由，故不需要改變態度。當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時，若我們採用溫和的勸告、循循善誘時，青少年反而會產生失調，致使其省思已有的偏差態度，從而使正確態度得到內化。例如：讓青少年思考其偏差行為可能造成的負面結果，降低會讓青少年感到侵犯與壓迫的威脅感，給予其建議與選擇的空間。反之，採取粗暴的、嚴厲威脅，甚至打罵的方法，其結果可能適得其反，不利於轉變青少年的偏差態度。

四、在標準化智力測驗上，得分低於 70 分，常常被當成智力發展遲滯的標準之一。假設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Wechsler Adult Intelligence Scale) 總分在臺灣的平均數是 100 分，標準差是 16 分，信度是 .91。如果考慮測量標準誤 (standard error of measurement)，某甲在魏氏智力測驗上得分 68 分，可以判定某甲智力發展遲滯嗎？為什麼？(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命題主要是藉由測量標準誤可以用於解釋測驗的真正分數之功能，考驗考生能否因而正確判斷題目中之某甲是否為發展遲滯。
答題關鍵	測量標準誤需要先利用題目提供的信度與標準差資訊，以正確公式加以計算。然後使用真正分數信賴區間公式進行計算與解釋。兩個公式的記憶與應用為本題答題高分與否的關鍵。
考點命中	《高點教育測驗與統計講義》第三回，傅立葉編撰，第 15 章，頁 16。

【擬答】

已知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總分在臺灣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 100 分與 16 分，信度為 0.91 的資訊。可以計算該測驗的測量標準誤得出以下數據：

$$SE_{meas} = S_x \sqrt{1 - r_{xx}} = 16\sqrt{1 - 0.91} = 4.8$$

接著，利用測量標準誤進行在魏氏智力測驗得分 68 分之某甲的真正智力的 95% 信賴區間估計為：

$$X \pm Z_{\alpha/2} (SE_{meas}) = 68 \pm 1.96(4.8) = (58.592, 77.409)$$

此一區間的意思是，考量測量標準誤，某甲的真正智力有 95% 的信心落在 (58.592, 77.409) 的區間中。依題意，在標準化智力測驗得分低於 70 分者被判定為智力發展遲滯，某甲真正智力的 95% 信賴區間因為包含 70 分於其中，所以尚不至於應判定其為發展遲滯。